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9号

当事人：邢台运庞机械制造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6MA0D5WU987

住所：邢台市任泽区西家湾镇王村

法定代表人：孟肖龙

2024年1月11日，根据江苏安燃实业有限公司的举报，当事人涉嫌销售检验不合格的叉车。2024年1月17日，我局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发《询问通知书》给当事人，核实当事人销售的叉车情况，当事人拒收，快递退回。1月24日执法人员请求当事人所在地市场局对该举报情况进行协查，当事人所在地市场局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我局回函。由于证据不足，我局对江苏安燃实业有限公司的举报不予立案。3月1日，举报人江苏安燃实业有限公司再次向我局举报，并提供了发票、电子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3月4日当事人所在地市场局给我局回函，确认江苏安燃实业有限公司的叉车是由当事人销售，且当事人所在地市场局提供了邢台运庞机械制造厂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3月12日予以立案调查。3月11日、4月10日执法人员通过EMS方式再次发《询问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签收了，但当事人未主动与执法人员联系，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调查。3月19日、5月21日执法人员通过EMS的方式发《询问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拒收，邮件退回。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检验不合格的叉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14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江苏安燃实业有限公司从当事人处购买了出厂编号为CY202306256的叉车，叉车售价27000元，江苏安燃实业有

限公司分两次打款至当事人银行账户（08810200000002081864），当事人2023年10月16日开具叉车发票（发票号码26546078）。2023年10月24日江苏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连云港分院的检验人员对叉车进行了检验，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存在问题：该叉车踏板布置不符合TSG81-202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2.5.4.2（2）项要求）。福建省特检院出具复函证明型式试验合格证编号TX5110-030-2022 0006对应的样机的制动踏板和加速踏板布置于方向盘立柱的右侧。2024年3月27日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江苏安燃实业有限公司现场的叉车的制动踏板和加速踏板布置于方向盘立柱的两侧。执法人员通过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多次通过EMS方式发《询问通知书》给当事人，但当事人未按照要求接受询问和提供证明材料，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所在地市场局给我局回函提供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对当事人的讯问笔录等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求助信2份，证明案件来源；

2.邢台市任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孟肖龙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发票（发票号码26546078）1份、电子银行交易明细2份，邢台市任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对孟肖龙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了出厂编号为CY202306256的叉车的事实；

4.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1份、现场照片4张、出厂检验报告、叉车主要受力构件材质证明、叉车产品数据表、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1份，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关于灌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1 份，证明出厂编号为 CY202306256 的叉车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新 1-17-1 号）、中国邮政速递 EMS 物流信息 1 份，证明在第一次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发函给当事人，要求当事人配合调查，但当事人未签收 EMS 邮件的事实；

6.《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新 3-11-1 号）、《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新 3-19-1 号）、《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新 4-10-1 号）、《询问通知书》（灌市监询通[2024]新 5-21-1 号）以及中国邮政速递 EMS 物流信息 4 份，证明当事人在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后，执法人员多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来接受询问调查，但当事人未前来接受询问调查，也未提供证据的事实；

7.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邮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等已经得到当事人确认的事实；

8.协助辨认通知书一份、邢台叉字叉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材料一份，证明出厂编号为 CY202306256 的叉车非邢台叉字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的事实；

9.《协助调查函》、《关于叉车销售单位的调查结果回函》，证明执法人员在收到举报后，及时请当事人住所所在地的市场局对涉案叉车是否是其销售等线索进行核查的事实；

10.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举报人购买被检验不合格叉车的购买过程，以及叉车上的加速踏板、制动踏板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本局通过中国邮政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中国邮政 EMS 单号 1291784712635）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9 号），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通过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给予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在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后，仍未按照《询问通知书》要求的时间来接受询问调查，也未主动与执法人员联系，未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进行召回。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2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

假日顺延), 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 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 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 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